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0:00起至2022年6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14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521,587,332.0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21,553,893.3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9978%。其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521,553,893.3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521,553,893.35份有效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

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6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备查文件

-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